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2397-6915

聯絡人: 呂賴艷

電 話:(02)7736-5610

受文者: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綜(五)字第10301101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就學校供餐使

用不鏽鋼食品容器具相關事項,並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本(103)年4月16日召開研商「不鏽鋼食用容器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會議」紀錄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年7月1日FDA食字第1039012917號書函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本年7月22日經標一字第103005621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不鏽鋼食品容器具之管理,說明如 下:
 - (一)不鏽鋼類食品容器,需符合「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」第三條之規定,包括不得有因品質不良而有鏽蝕或變色、纖維剝落等情事。由於不鏽鋼係屬耐熱及耐酸蝕之材質,故一般於正常使用情形下,不致因不耐熱或不耐一般食品酸鹼值而致溶出有害物質之虞。不鏽鋼材料另應符合上開衛生標準中之「器具、容器、包

校級公文 103/08/05



收文號:1030058565

第1頁・共3頁

裝之製造、修補用金屬」規定,包括材質試驗「鉛10%以下」及「^{公文系統} 銻5%以下」之規定。

- (二)不鏽鋼雖有不同元素含量百分比之種類區分,仍不至於因不同元素含量而影響其正常使用上之衛生安全。該署為保障消費者選購不鏽鋼食品容器具之權益,鼓勵業者標示產品完整資訊、減少消費者疑慮對產業之衝擊,業於本年5月20日發布「不鏽鋼食品容器具標示作業指引」,鼓勵業者於產品揭露更多產品資訊,供消費者選購判斷。
- (三)該署業於102年8月9日FDA食字第1024000618號函建議各機關於採 購不鏽鋼材質食品容器具時,於契約中明訂鋼材種類,以規範其 鋼材用料,惟未限定所用鋼材種類。

訂

- (四)該署公告之「不鏽鋼食品容器具標示作業指引」及「不銹鋼食品容器具Q&A」,可逕自該署網頁(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index.aspx)/業務專區/食品/餐飲衛生/食品容器(具)及包裝專區下載參用。
- 三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對於不鏽鋼食品容器具之管理,說明如下:
 - (一)依標準法第4條之規定:「國家標準採自願性方式實施。」
 - (二)該局已制定公布CNS12324及CNS12325等2種金屬製餐具相關國家標準,且分別適用於金屬製飯盒及金屬製多層菜盒。綜合考量保障消費者權益、不鏽鋼耐蝕性及成本效益下,該2標準皆要求所使用之不鏽鋼材料應符合CNS8499「冷軋不鏽鋼鋼板、鋼片及鋼帶」表1中種類符號304之規定。相關標準皆可由該局國家標準(CNS)網

灣大學 ·聯維查

路服務系統網站(http://www.cnsonline.com.tw/)中查閱。

四、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如下:

- (一)督導廠商履約:請加強督導廠商確實依餐食採購契約履約,並要求廠商所使用之食品容器具應符合「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」。另考量為維護各級學校學生餐飲衛生安全,建議食品容器如屬CNS12324金屬製飯盒或CNS12325金屬製多層菜盒,其所使用之不鏽鋼材料應符合CNS8499「冷軋不鏽鋼鋼板、鋼片及鋼帶」表1中種類符號304之規定。
- (二)落實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:請依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 社衛生管理辦法」落實自行檢查管理,並依前述辦法第10條規定 ,落實督導學校炊、餐具管理事項,如洗滌方式、流程及每週抽 檢餐具之澱粉性及脂肪性殘留等項。
- (三)推動食品安全衛教宣導:請詳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 「不銹鋼食品容器具Q&A」、「不鏽鋼食品容器具標示作業指引」 等,並請配合推動食品安全衛生教育相關宣導工作,以確保教職 員工生用餐權益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本部綜合規

劃司 = 103/08/05 = 709:47:09 = 1